

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

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訂

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核定

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

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

- 一、依據「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 110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(以下簡稱本校學生)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始得畢業。
- 四、本校通識選修課程，共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必須跨領域選修，以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、拓展其宏觀視野，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。
- 六、四技部學生(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)須選修 16 學分，三大領域至少各 4 學分，日間部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。超過 16 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入學通識規劃:四技日間部

必/選修	科目/領域	一		二		三		四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通識必修 (8 學分)	英文	2	2						
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
通識選修 (16 學分)	英文相關			至少一門					
	資訊相關			至少一門					
	人文藝術			至少二門					
	社會科學			至少二門					
	<u>自然科學</u>			至少二門					

110 入學通識規劃:四技進修部

必/選修	科目/領域	一		二		三		四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通識必修 (8 學分)	英文	2	2						
	閱讀與表達	2	2						
通識選修 (16 學分)	<u>英文相關</u>			<u>至少一門；不限領域另選一門</u>					
	<u>資訊相關</u>			<u>至少一門；不限領域另選一門</u>					
	人文藝術			至少二門					
	社會科學			至少二門					
	<u>自然科學</u>			至少二門					

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四、本校通識選修課程，共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 <u>自然科學</u> 三大領域。	四、本校通識選修課程，共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 <u>科技自然</u> 三大領域。	1. 原「科技自然」修改為「自然科學」與課務系統一致。
六、四技部學生(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)須選修 16 學分，三大領域至少各 4 學分， <u>日間部</u> 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。超過 16 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六、四技部學生(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)須選修 16 學分，三大領域至少各 4 學分，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。超過 16 學分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1. 取消進修部學生資訊相關與英文相關之領域課程 2. 4 學分*3 大領域=12 學分；另外四學分重複三大領域即可